美国中国总商会•美中关系月报

U.S.-China Relations Monthly Brief

2026 年 10 月 • VOL. 6

执行摘要

- 两国外交方面的工作重点是为 11 月 18 日至 19 日在深圳举行的亚太经合组织（APEC）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做准备。10 月 19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表示他对与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和俄罗斯总统普京举行三方会晤的提议持开放态度；美国国务卿鲁比奥表示，此事"已经讨论过，但尚未最终确定"；10 月 25 日，美国众议院议长约翰逊透露美方正就结束乌克兰冲突积极推进相关三方谈判筹备；中国外交部则表示没有相关信息可以分享。
- 10 月 22 日，美国财政部提议扩大其境外投资管制计划的适用范围——该计划禁止或要求美国对中国某些敏感技术领域的投资进行申报——将高性能计算、高超音速技术和生物技术纳入其中。中国商务部于 10 月 24 日表示"坚决反对"该提议。
- 10 月 16 日，中国商务部和科技部提议将 40 项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和太阳能技术列入中国禁止或限制出口的技术清单，并要求立即登记相关技术转让。
- 双方继续执行贸易休战协议，美国财政部长贝森特在 9 月份表示该协议将持续到 2027 年 1 月 10 日。美国贸易代表提议将海运 301 条款费用暂停至 2027 年 1 月 9 日，并确认 2018 年征收的 301 条款关税仍然有效；中国尚未公布其稀土管制暂停期限的延长计划，该期限目前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
- 华盛顿还采取了多项技术和科研安全措施：美国国务院对五家涉嫌与窃取谷歌人工智能商业机密有关的中国实体实施制裁（10 月 19 日）；下令将 DeepSeek 产品从联邦民用 IT 系统中移除（10 月 20 日）；五角大楼分别于 10 月 19 日和 23 日对大学科研合作和孔子学院采取行动。中国对每一项措施均提出了异议。
- 10 月中旬，中国国有买家恢复了对美国大豆的大规模采购。路透社估计，累计采购量约为 1500 万吨，低于白宫设定的 2500 万吨的目标。

1. 外交政策与双边交往

摘要： 10 月份双方外交活动主要围绕深圳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会议的筹备工作展开；截止发稿，本报告未查找到公开确认的领导人通话或内阁级会晤。美中俄领导人会晤的提议虽有提及，但北京方面并未予以证实。台湾问题以及美国主导的关于工业产能过剩的声明仍然是双方公开分歧的焦点。

亚太经合组织会议筹备工作及拟议的三方会议（10 月 19 日至 21 日）

亚太经合组织（APEC）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今年由中国主办，定于 11 月 18 日至 19 日在深圳举行。10 月 19 日，《华盛顿邮报》援引匿名消息人士报道称，普京提议在会议期间举行三方会谈。特朗普表示他将参加"讨论无核化问题"，并表示"如果习近平主席也希望如此"。鲁比奥则表示这一想法"已经讨论过，但尚未最终确定"。据彭博社报道，一位克里姆林宫高级助手于 10 月 21 日表示中国已经开始筹备此次会议；而中国外交部在 10 月 20 日和 21 日被问及此事时均表示无信息可分享。10 月 25 日，美国众议院议长约翰逊透露美方正就结束乌克兰冲突积极推进相关三方谈判筹备。

峰会前的工作渠道（10 月 1 日至 23 日）

美中贸易委员会和投资委员会——旨在管理非敏感商品贸易并讨论投资问题——仍然是主要的沟通渠道。10 月 1 日，美国贸易代表格里尔表示根据贸易委员会达成的减税协议"尚未确定时间表"。《南华早报》10 月 20 日援引匿名消息人士的话报道称，谈判代表在投资谈判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仍面临一些障碍。

对台湾问题的不同立场（10 月 6 日至 12 日）

10 月 6 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表示，在台湾接收美国制造的 F-16V 战斗机后，中国仍然"坚决反对美国向台湾地区出售武器"。10 月 9 日，美国国务院发言人告诉路透社，中国在台湾以东海域的活动"严重破坏稳定"。10 月 12 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表示，中国在该海域拥有专属经济区，并称"台湾问题是中国内政"。

产能过剩声明引发中国方面的回应（10 月 7 日至 9 日）

10 月 7 日，美国与包括欧盟、日本和印度在内的其他 14 个经济体签署了一份联合声明，承诺建立新的"结构性产能过剩"平台；声明中并未提及中国。据新华社报道，10 月 9 日，中国商务部表示中国反对以所谓产能过剩为借口推行保护主义，如果中国利益受到损害，将予以反击。

附加信息

《华盛顿邮报》——俄罗斯提议下个月（2026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举行特朗普、习近平和普京会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毛宁例行记者会（2026 年 10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毛宁例行记者会（2026 年 10 月 12 日）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关于全球产能过剩的联合部长声明（2026 年 10 月 7 日）

2. 贸易与投资

摘要：两国政府在实施贸易休战协议的同时，都加强了对投资和技术的国家安全管制。近期主要的不确定因素在于时间安排：中国对稀土管制的暂停期限至2026年11月10日，而更广泛的休战协议则至2027年1月10日。

美国财政部提议扩大对外投资限制范围；中国表示反对（10 月 22 日至 24 日）

10 月 22 日，美国财政部根据《全面对外投资国家安全法案》（COINS 法案）提出了相关规则。该法案的对外投资安全计划（OISP）禁止或要求申报美国对"受关注国家"（主要包括中国，含香港和澳门，同时涵盖俄罗斯、伊朗、朝鲜及古巴，委内瑞拉后被解除）开发敏感技术企业的投资；该计划独立于负责审查入境投资的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该提案在现有半导体、量子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的基础上，拟将高性能计算、高超音速和生物技术纳入受控范畴；公众意见征集截止日期为 12 月 7 日。10 月 24 日，中国商务部表示"坚决反对"，并称该提案违背了两国元首达成的重要共识。

中国提议实施技术出口管制（10 月 16 日）

中国商务部和科技部（2026 年第 48 号公告）提议将 40 项技术——23 项人工智能技术、5 项生物医药技术、12 项太阳能技术——纳入《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目录修订尚在征求意见；自公告发布之日起，附件所列相关技术出口须按要求办理出口前信息登记，包括已开始但尚未完成的出口；意见征集截止日期为 11 月 15 日。

2018 年关税继续执行；拟暂停征收海事费（10 月 7 日至 26 日）

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条赋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权力，可以对被其认定为不公平的外国贸易行为征收关税。10 月 7 日，USTR 确认 2018 年对中国商品加征的第 301 条关税——对约 3700 亿美元的进口商品征收 7.5%至 25%的关税——在进一步复审期间仍然有效。10 月 26 日，USTR 还提议将 2025 年针对中国海运服务征收的第 301 条费用的暂停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 月 9 日，"以便与中国进行进一步谈判"。

稀土和大豆（10 月 1 日至 26 日）

中国此前将原定于 2025 年 10 月生效的第二波稀土出口管制措施暂停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截至 10 月 26 日，尚未公布延期消息，而自 2025 年 4 月起对七种中重稀土实施的出口许可制度仍然有效。中国国有企业于 10 月中旬恢复了对美国大豆的采购；据路透社估计，当周新增采购约 120 万—150 万吨，使

2026/27 营销年度累计采购达到约 1500 万吨；白宫公布的该营销年度采购目标为 2500 万吨。但中国官方尚未证实这一目标。

美国机器人与工业机械 232 调查进入谈判阶段

10 月 28 日，美国总统签署公告，要求商务部长与美国贸易代表就机器人、工业机械及零部件进口与贸易伙伴谈判，并保留后续措施。

附加信息

美国财政部——实施《COINS 法案》的拟议规则（2026 年 10 月 22 日）

新华社 —中国反对美国对外投资提案（2026 年 10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6 年第 48 号公告（2026 年 10 月 16 日）

联邦公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2018 年对华 301 条款行动的延续（2026 年 10 月 7 日）

联邦公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提议进一步暂停海事领域第 301 条行动（2026 年 10 月 26 日）

白宫——美国总统唐纳德·特朗普调整机器人、工业机械及其零部件和组件的进口

3. 美国国内政策

摘要：由于 11 月 3 日美国将举行中期选举，国会 10 月大部分时间处于休会状态，因此涉华相关活动主要通过行政机构动用制裁、采购限制和科研经费审查等职权推进。中方对每一项行动均提出反对；参众两院在此期间均未通过任何针对中国的法案。

对窃取人工智能商业秘密的行为实施制裁（10 月 19 日）

美国国务院根据《2022 年保护美国知识产权法》（PAIPA）对五家中国实体实施制裁，其中包括上海智算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知名创业孵化器奇绩创坛（MiraclePlus）。该法案授权对从窃取美国商业秘密中获益的外国实体实施制裁。此次制裁与谷歌前工程师丁林葳（Linwei Ding）案有关，他于 2026 年 1 月被联邦陪审团裁定窃取商业秘密罪名成立。据美联社报道，10 月 20 日，中国商务部表示中方"坚决反对"这一制裁。

DeepSeek 已从联邦民用系统中移除（10 月 20 日）

美国国土安全部依据《联邦采购供应链安全法》（一项 2018 年通过的法律，授权政府排除存在供应链风险的产品）发布命令，禁止联邦民事机构采购中国人工智能开发商深度求索（DeepSeek）的产品，并要求从各机构的 IT 系统中移除这些产品，包括基于 DeepSeek 开发的第三方产品及服务。10 月 20 日，中国商务部对此表示"坚决反对"，中国外交部也表示中方反对美方"泛化国家安全概念"。

五角大楼就科研合作和孔子学院采取的行动（10 月 19 日至 26 日）

美国国防部（战争部）维护着一份《国防授权法》"第 1286 条清单"，列出了被排除在五角大楼资助的科研合作项目之外的外国研究机构。10 月 19 日，该部表示，其审计的 30 所美国大学均已"完全消除"与清单上机构的合作联系。据路透社报道，10 月 23 日，国防部长赫格塞斯宣布，中国支持的高校语言合作项目"孔子学院"已被认定为国家安全威胁。中国商务部对上述高校科研审计提出了批评（10 月 23 日）；中国外交部则驳斥了美方针对孔子学院的"抹黑和污名化"（10 月 26 日）。

委员会报告和新的 FCC 设备规则（10 月 7 日至 13 日）

美国众议院"美中战略竞争特设委员会"（中国共产党特别委员会）于 10 月 7 日发布了一份两党联合调查报告，指控美股互联网券商微牛（Webull）与中国存在紧密关联；该委员会报告的调查结果不具有法律约束力。10 月 13 日，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的一项新规正式生效，新规限制对包含清单实体生产的特定具有逻辑功能硬件零部件的设备授予认证，具体适用取决于清单条目和设备类别。

华大基因等三家实体被列入 UFLPA 清单

美国 10 月 28 日宣布，相关进口限制 10 月 29 日起实施，涉及 BGI Genomics、MGI Tech 及深圳华大相关实体。进口商须反驳强迫劳动推定，相关货物才可能获准入境；企业否认有关指控。这不是 BIS 出口管制实体清单，也不是禁止所有业务往来。

附加信息

美国国务院——为保护美国公民免受知识产权盗窃而实施的制裁（2026 年 10 月 19 日）

联邦公报/国土安全部——关于排除和移除 DeepSeek 产品的命令（2026 年 10 月 20 日）

美国战争部——学术机构安全缓解研究成果（2026 年 10 月 19 日）

路透社通过 Investing.com 报道——五角大楼将孔子学院列为威胁机构（2026 年 10 月 23 日）

美国众议院中共问题特别委员会——揭露 Webull 与中国的联系（2026 年 10 月 7 日）

美联社 – 美国以强迫劳动为由禁止从三家中国生物科技公司进口

免责声明

信息用途

本报告由美国中国总商会（CGCC-USA）组织编制，旨在汇编、整理和概述与美中经贸关系、政策法规、监管动态及市场环境相关的公开信息，为读者提供一般性背景信息和动态参考，帮助读者了解相关发展情况与趋势。

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税务、会计、投资、商业、合规、监管、政策或其他专业意见、建议或服务，也不应被视为任何决策或行动的依据。读者应根据自身情况独立作出判断，并在必要时咨询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顾问。

信息来源与准确性

本报告所载信息、数据、政策动态、官方声明及其他内容均来源于公开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机构、立法机关、监管部门、国际组织、媒体报道及其他第三方来源。

美国中国总商会及报告编制人员在收集、整理和汇编过程中力求准确、客观和及时，但不对相关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可靠性、时效性、适用性或持续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声明、保证或承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政府立场、市场环境及其他情况可能随时发生变化，本报告内容亦可能因后续发展而发生变化或失效。美国中国总商会不承担更新、修订或补充本报告内容的义务。

第三方内容与非背书声明

本报告可能包含对第三方机构、媒体、政府部门、研究机构、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信息来源所发布内容的引用、摘要、转载、概述或链接。相关内容仅为向读者提供背景信息和参考资料之目的而收录。

除另有明确说明外，美国中国总商会对任何第三方机构、个人、观点、分析、预测、结论、研究成果、产品、服务或其他内容不作认可、推荐、采纳、担保或背书。相关内容不应被理解为美国中国总商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可靠性或适用性的确认或保证。

本报告中明确标注来源的第三方供稿、评论、分析文章、专业解读或其他观点性内容，仅代表相关作者或机构自身立场，并不代表美国中国总商会、其管理层、会员单位、董事、员工或关联机构的观点、立场或政策。

非官方政策立场

本报告系美国中国总商会组织编制的信息汇编和动态摘要，其目的在于向读者提供公开信息参考。

除经美国中国总商会正式授权发布的声明、公告或政策文件外，本报告不构成美国中国总商会就任何法律、监管、商业、投资、外交、公共政策或其他事项所发表的官方立场、政策意见、倡议或声明，也不应被解释为代表美国中国总商会任何会员单位、董事、管理人员、员工、赞助机构、合作机构或任何政府机构的意见或立场。

责任限制

读者应基于自身独立判断对本报告内容进行评估，并自行承担因依赖、引用、使用或无法使用本报告内容所产生的风险。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美国中国总商会、报告编制人员、供稿机构及其他相关参与方，对于任何个人或机构因依赖、引用、传播、使用或无法使用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而产生的任何直接、间接、附带、特殊、惩罚性或后果性损失、损害、责任、成本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损失、投资损失、数据损失、机会损失、声誉损失或法律责任），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无论该等责任基于合同、侵权、疏忽、法定义务或其他法律理论。

知识产权与使用限制

本报告及其内容受适用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报告中引用的第三方内容、名称、商标、标识及其他知识产权仍归其各自权利人所有。

除法律允许或经相关权利人事先书面许可外，任何个人或机构不得以商业目的对本报告进行复制、修改、转载、传播、出版、展示、汇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本报告内容。

经允许引用本报告内容时，应注明出处，并保持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断章取义、歪曲原意或以可能导致误导的方式使用相关内容。